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33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准则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公司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

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按准则解释 16 号要求，对首次施行准则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一) 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27,322.15	20,739,573.75	10,112,251.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23,322.29	10,223,322.29
未分配利润	5,428,355,909.72	5,428,299,263.67	-56,646.05
少数股东权益	140,621,285.43	140,566,860.79	-54,424.64

(二)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不产生影响。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的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予以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且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

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